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蔡式淵 蔡璧煌 邊裕淵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黃富源 李雅榮 蔡良文
詹中原 李 選 黃俊英 歐育誠 陳皎眉 胡幼圃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邱聰智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表示意見：議事進行前，先介紹列席會議之新任人事局顏副局長秋來，顏副局長為人事界資深老兵，曾任人事局副局長、銓敘部政務次長，經歷豐富，未來襄助吳局長推動人事業務，必有助益，其個人簡歷請參閱議程相關資料。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0 次會議，吳召集人泰成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訂定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62881 號令，任命顏秋來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陳治官，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請准第 2 次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7 名一案，報請查照。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1.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案，可反映機關報缺情況。依附表「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類科組需用名額統計表」所載，三等考試「監獄官（女性）」及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女性）」等類科，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別為3人、45人、21人，第1次增列需用名額則分別為2人、22人、10人，增列名額多，與原公告名額差距大，但卻符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有關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70%之規定。故上開增列比例70%是否合宜？請檢討。2.依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分發期限僅有1年，為應機關用人需求，分發期限是否研議延長？同時研議如何縮短各機關報缺後至分發中的空缺無人期間，以利政務推動。

決定：胡委員幼圃意見交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需用名額 11 人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蘇威郎 1 員請

任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周蓮芬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辦理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感謝部同仁辛勞辦理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事宜，期間雖發生波蘭醫學生報考國考爭議及閱卷期間遇到颱風等特殊狀況，但仍以試務零缺點自我期許。3 點報告：1. 本項考試 10 個組有 474 個試題有疑義，決議更正答案及一律給分者超過 20%，比率實在太高，也難怪有越來越多應考人會提試題疑義，爰命題、審題委員、總校閱權責各為何？時有審題委員在審題時或總校閱在入闈時修改題目，致產生試題疑義，迭生爭議，請研究妥適之修改題目機制及作法。另試題疑義之給分標準有奇怪現象，例如會議決議答 A 或 B 均給分，但答 A 及 B 卻不給分，理由是我們要求的是最好的答案，但既然我們自己都無法決定那一個是最好的答案，因此 A、B 是一樣好，所以均給分，但兩個都選卻不給分，極不合理，建議召開專案會議，解決類此不合理現象。2. 試題卡之覆閱應以隨機抽樣方式為之，但現行作法卻非如此，如欲隨機抽樣須以人工方式為之，請研究改進。3. 決定錄取率與及格人數為第二次典試會最重要事項，但部提供之資料卻不正確，經查第一頁總表係以全程到考人數，而各頁詳細資料卻以報名人數為計算之分母數，因而導致前後結果不一致的現象，其程式設計應予改正。(高委員明見) 肯定

部舉辦國家考試職能評估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本席全程參與，幾點意見供參：1.目前國家考試選才，大都為筆試方式，至多評估知識與技能，因此，研討會討論的職能標準與評估，實際上難以應用到。2.國家文官學院成立後，負責培訓工作，才能顯現職能評估與標準的重要，但研討會名稱以「國家考試」為限，適用範圍太小，公務人員考試或可應用，但專技人員考試則少有機會利用。高、普考報考者 10 萬人以上，但錄取率很低，故建議考量增加錄取名額為需用名額 3 倍，以擴大日後職能評估之應用。3.關於此次醫事人員考試部分，補充說明：（1）醫師組疑義試題將近 200 題，約占所有考題三分之一，創歷年新高，測驗題各選項最適或正確與否，不同參考書並無一定標準的敘述，導致疑義產生。另外，錄取率高的類科，因有多數應考人接近及格分數，因此也都儘量提出疑義。部為解決試題疑義，勞師動眾，應加檢討。（2）護士組錄取率上次為 2%，本次則高達 44.4%，相差數倍以上，挑戰國家考試之信、效度。（胡委員幼圃）1.職能評估影響合格、合用人才選拔甚鉅，為院、部選才重要工作之一。建議就各專業應試科目與職能評估無關的部分優先作改善。2.有關試題，除賡續改善題庫以提昇試題品質外，建議增加及蒐集世界各先進國家已經驗證之試題供參考運用。3.試題難易度不應僅取決於命題委員，而應加上應考人之因素，建議應有上屆應考人或已錄取者來測試試題之難易度。4.請部統計各項專業及任用考之考試試題疑義發生比率。（李委員選）1.98 年度第二次醫事人員專技考試護理師類考試及格率由 2.8% 提高到 44.58%，已回歸近 10 年錄取率正常範疇。試題疑義計 51 題，4 題更改答案（其中 1 題係總校委員修改題目致更改答案），1 題均給分，二者約占 10%，

比例雖不高，但闈場內總校老師修改題目後，需再經原命題、審題委員之查證與確認之機制，有待落實，以防日後類此試題疑義再度發生。2.肯定部開始建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標準，有助考、用之配合。其中專技考試類之職能標準須加快腳步進行，以期符合業界或公務機關用人需求，並建議部於每次考試後，邀請業界或公務部門、專家學者，共同檢視試題是否與用人需求聯結。職能評估標準亦可作為學校安排課程之參據，以降低目前教、考、用間之嚴重落差。（黃委員富源）9月18日於臺灣師大舉行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由於結合產官學界，正、反意見俱呈，成果豐碩，十分成功。職能評估為 HRM 核心，將職能評估與考選結合，實係科學選才之關鍵，建議部：1.請專家學者依各職系之核心職能進行分析，並與考選結合。2.多邀請不同意見之產官學界與會，以利溝通。3.邀請考試委員參與部之各項改革，有益院部垂直與水平之整合。（蔡委員式淵）目前試題難易度由命題委員認定，難易與否，未臻客觀。如採胡委員幼圃建議之預試方法，大規模之考試需要大型闈場，且參與測試員額數要足夠，始能進行，似有困難。爰建議參考托福考試方式，部分試題不予計分，但須防止洩題情事發生。至如一年舉辦一次並採一定百分比錄取之考試，或可降低難易度影響因素，較為可行，但一年舉辦多次之考試則有疑慮，難以推展。（蔡委員璧煌）1.肯定部舉辦國家考試職能評估研討會，其與本席多年來主張國家考試政策須以科學資料、數據為佐證之理念相同。2.人事局地方研習中心刻正辦理職能評鑑群體分析及組織診斷，以了解組織成員人格特質、職能性向及能力需求，未來並將作培訓課程設計之參考，考選部、保訓會宜多加利用，相關辦理情形並

請適時提報院會。3.呼應蔡委員式淵意見，公布試題不利題庫試題之建置與完整性，爰請部慎重考慮參考托福考試作法，部分題目不計分、不公布試題，或不公布答案，只通知及格與否及分數，並可考慮從電腦化試題類科開始。

（詹委員中原）有關參與98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典試事宜心得：1.由於高考一、二級或高、普考試同時進行，故試題之題型、性質、分析方法等不可過於雷同，在命題委員同時命擬多項或不同等級考試類科時，尤應避免，以免報考多項考試之應考人，在應試不同等級考試之後，經由經驗吸取較占便宜，不盡公平。2.本次考試第一次測試兩岸試題，是否符合用人機關需求？又部分類科試題是否應涵蓋兩岸議題內涵等？均請部檢討。3.本席支持高、普、特考增列客家類科，但試題應力求妥適性。4.為因應八八水災，總統宣示成立救災管理署為專責機關，本院亦已配合舉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現行政院擬成立防災專責單位，其用人應有相同之專業要求，否則亦只是虛有其名而已。故本席再次重申重視用人考選之專業性。

（蔡委員良文）1.國家考試職能評估研討會釐清職能與職位關係及能力概念，有助掌握未來考選方法之改進方向。按「職能」為工作或職務所需之技術或價值觀，包括外顯之知識、技能，以及內隱之動機、特質、自我概念，其中內隱部分可從心理測驗或普通科目試題著手。2.上次會議何委員寄澎認為部分機關團體贊成列考「國文」，係考慮選拔人才應具備人文素養、社會倫理及語文表達能力，而本席亦提及各種考試普通科目應融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等核心價值，且可朝簡併科目，適度延長考試時間方向思考。爰再度重申，建議將上開廉正等相關之內隱價值融入普通科目，並配合適宜之工作說明、設計，選

拔才德、忠誠兼具之適格人才。(何委員寄澎)呼應陳委員皎眉所提試題疑義問題。與基測、學測、指考相較，國家考試試題疑義題數確實偏高。造成這種現象的因素雖多，但關鍵可能仍在於命題、審題委員未能全面掌握試題之精準度、周密度。而其原因又可能有二：1.作業時不夠用心；2.命題理念或技巧尚欠正確與成熟。前者與命題、審題費用太低有關，後者則必賴相關講習會、研討會之貫徹執行。爰請部參考，期能早日改進。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辦理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組設及運作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迅速依院會決議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5項規定，設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往因公撫卹案件多局限在辦公場所、時間，太過嚴格，為避免放寬條件後過於寬鬆，建立審查機制有其必要，未來作業將更臻嚴謹、公平。(高委員明見)1.肯定部成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其中那一類的病症居多？每年約有多少案件？就本席曾任勞委會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處理勞工過勞死爭議案件為例，說明白領階級公務人員亦可能因過勞引發高血壓、心臟病猝死，產生類此是否與公務具因果之爭議。日本近年來提出過勞死觀念，在職中因工作繁忙、壓力大，可能積勞成疾而導致死亡。根據日本的資料，以腦血管疾病，如腦中風、腦梗塞居多，約占六成，而心血管疾病約占四成，可見神經醫學的重要，而部成立之審議小組委員，卻無神經醫學、心理師、社工師等專家學者，反而是婦科、家醫科醫生，請檢討改善。2.未來部辦理相關業務時，建議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考試委員參

與，提供學習考銓業務機會，了解實際作業情形。(胡委員幼圃) 1.肯定部成立「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其應充分運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之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醫事糾紛審議委員會等成員之學識、經驗，建議部能與其初、覆審委員合作，有助案件處理。2.依部擬之「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因公撫卹疑義案件提交小組審查前，有須先徵詢專業機關或醫療機構等過濾機制，再經行政程序決定是否提會，易造成寬嚴與委員會不一致之虞，建議修正此條文。另委員會有醫學疑義時，可行文專科醫學會或其他醫學中心，尋求協助。(蔡委員良文) 人事行政功能包括引進與甄補性、激勵性、發展性、保障與維持性等4大項功能。公務人員撫卹法建制目的在使公務人員無後顧之憂，彰顯保障性功能，故未來改聘「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時，可延聘人事行政、公務人力資源等領域專家學者，提供人事專業意見。(詹委員中原) 1.多數因公撫卹案件發生在實際職場，且情況各異，但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醫學方面之成員，似均為「內科」，建請檢討。2.昨日委員座談會，有關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失衡問題，國防部代表建議應由基管會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補足，與部歷次提報院會之相關解決方向、途徑不同，請部預為因應。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1、98年度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辦理情形。

- 2、98年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哈佛大學班）案。
- 3、辦理職能評鑑群體分析及組織診斷研習班。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就人事局業務報告中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部分表示意見。目前全國人事人員計8仟餘人，人事局所屬約8仟人，銓敘部所屬約2~3百人。為增進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提昇人事業務品質，加強人事人員訓練確有其必要。目前人事局所屬之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對於人事人員之訓練方式、調訓頻率、課程設計、師資遴聘等，已有相當規模及水準，而保訓會辦理之相關訓練亦有相當績效。本席除強調加強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之外，在人事局、保訓會相關訓練資源尚未整合完成前，基於資源共享及交流，日後人事局或保訓會辦理之人事人員訓練，可否相互提供部分名額予對方所屬人事人員參加，藉由此種互動方式，增進交流、學習之機會，以上請相關部會局參考。

（高委員明見）人事局6月份赴英國參訪並已提出報告，而本院11月份亦排定考試委員赴英國考察考銓業務，由於部分參訪單位相同且英國相關參訪費用很高，爰請局提供參訪報告供參，以掌握參訪重點並避免議題重複。（蔡委員良文）請局提供地方機關職能評鑑群體分析及組織診斷相關報告供參，並建議按不同官職等級、職組職系等作適度區隔研析，俾為未來外補、進用、調任、陞遷等人事管理措施及考試類科科目設計之參據。國家考試涉及教、考、訓、用等4環節之配合，職能評估工作為未來人事行政作為重要工程，建議與權責機關、職業公會及用人機關等組成評估小組，俾利選拔與運用適格之人才，請局參考。（詹委員中原）歡迎顏副局長再度回到文官人事工作崗位。另兩點意見供參：1.「哈佛大學班」主題為全球化，過去績效斐然，已累積相當數額之受訓人員，可提高公務人員國

際視野，並建議課程詳實反應全球化之具體內容。2.據報告，「職能評鑑群體分析及組織診斷研習班」預定辦理15期，1,840人參訓，因其為代表意見反應，故參訓人數如何產生極為重要。又本案係屬創例，涉及行政、考試兩院，及院屬二部一會職掌，請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外，並建請秘書長研議以專責機制主辦，以奠定人事政策方向基石。（黃委員富源）局對公務人員職能評估之努力令人佩服，惟未來局如發展評估工具請參考：1.評估工具如係翻譯，請務必考慮文化差異，不能隨意援用。2.除邀請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外，請增聘測驗專家。3.因保訓會已延聘專家學者發展公務人員心理特質評估，請局與會合作以整合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本院暨所屬部會副主管以上人員研習辦理情形。
- （二）本院第11屆第45次會議浦委員忠成臨時報告經院會作成決定，有關其後續辦理情形。
- （三）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檢陳擬訂之「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一案，報請查照（註：議程進行「臨時動議」時，考選部以「臨時報告」提出本案。蔡委員良文表示，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1條規定，相關「辦法」應屬討論事項，爰建請審酌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14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討論之）。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2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李委員雅榮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之 1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

(二) 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支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檢陳擬訂之「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臨時報告，蔡委員良文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之）。

決議：(一) 請考選部參酌蔡委員良文、林委員雅鋒、詹委員中原及蔡委員璧煌意見修正後，轉送行政院核定。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第二試口試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